

目击证人

黑暗之后的光明（第一部分）

约翰一书 1:1-4

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崇尚个人品味和个人选择的世界，在我们面前所呈现出来的多样性令人惊叹。我们教会有个差派出去的宣教士回家休假，他说回来以后都不适应了，去超市买东西都很困难，因为选择太多了，就像麦片甚至薯片这样简单的东西也是五花八门，不知道该买哪一种。

一位来自前苏联的作家发表了一则有趣的评论，他写道：“我第一次去美国超市的时候，没想到这里食品的种类如此丰富多样。在我第一次购物的时候，我看到了奶粉，只要加点水，就变成了牛奶，太棒了！然后我看到了鸡蛋粉，只要加点水就可以得到鸡蛋。然后……我又看到了婴儿爽身粉……我想这是一个多么神奇的国家！”

问题是，现在这种多样化的理念和个人选择已经影响到了属灵方面的事物。根据一项调查发现，85%的家庭至少拥有一本圣经；他们当中有一半人相信，圣经、可兰经和摩门经都是基于相同的基本真理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已。¹

人们以为可以在属灵的事物方面随意挑选，而不需要承担任何后果。耶稣是不是只是一个先知，或者一个道德崇高的人，还是说祂真是道成肉身的上帝，这都无关紧要——它只不过是摆在早餐货架上的另一种不同的麦片而已。

这就是为什么这种说法会出现在《历史上的耶稣》（*Historical Jesus*）这部纪录片中，主持人说：“重要的不是耶稣是什么或者不是什么，重要的是人们相信祂曾经是什么；一个庞大的、世界范围的宗教，有超过 20 亿人在追随着对祂的记忆，这是非常了不起的。”²

弟兄姊妹们，如果 20 亿人都在追随一个充满妄想的木匠的记忆，祂声称自己是上帝道成了肉身，那么这可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，那会是一个莫大的悲剧！

关于耶稣基督的本性、品格和身份的问题，犹太人的最高法院曾经命令耶稣说：“告诉我们，你是神的儿子吗？”今天，这个问题依然同样重要。这个问题的答案非常关键，因为这个问题所带来的后果和影响是永恒的。

如果耶稣对自己的说法是对的，那么祂对天堂的说法也是对的；祂关于地狱的说法同样也是对的；祂说只有通过祂才能到天父那里去，那么这话也就是事实了。在一个喜欢选择而不喜欢绝对真理的社会里，耶稣所说的话具有永恒的重要意义。

¹ American Bible Society, “*The State of the Bible, 2012*”; citation: ChristianityToday/preachingtoday.com/5/21/2012

² Alex Webb, “*Looking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*,” (BBC News Online, 3/26/2001)

美国人希望各种信仰都能得到同等的认可，但并不是只有美国人才有这种想法。事实上，当一位名叫约翰的老使徒坐下来写信时，印度教甚至佛教已经渗透进入了地中海沿岸地区。

诺斯替教（Gnosticism）已经开始从第一世纪教会内部挖走了一些信徒。诺斯替主义认为耶稣不是道成肉身的神，神是绝不会有血有肉的。后来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威胁，一种新的选择，被称为“幻影论”（Docetism），就是相信耶稣是一个人，基督的灵降在他的身上，但在被钉十字架的时候，基督离开了耶稣。³也就是说，基督是一个幽灵，从未真正成为耶稣的一部分。这些可选的观点认为，耶稣只是一个人，祂肯定不能为任何人提供救赎或永生，祂的身体肯定不会复活；说白了就是，祂肯定不是神。

到了这个时候，真的特别需要一个真正认识耶稣的人，这个人最好是历史上那个耶稣的目击者。到了今天，在这个崇尚在属灵方面有多样化的选择和个人品味的时代，耶稣基督的福音特别需要予以澄清。

那就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位耶稣基督的目击证人所写的三封信，他是一位八十多岁的老人，名叫约翰。

约翰和他的哥哥雅各都是犹太人，他们长大后继承了父亲西庇太的打渔生意。他们的母亲是撒罗米，实际上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妹妹，这就使得约翰和雅各成为耶稣的表兄弟。他们将是第一批被耶稣呼召来跟随祂作门徒的人。⁴

约翰可能是使徒中最年轻的，也是使徒中唯一一个活到晚年的，其他的使徒都早早殉道了。早些时候，他写了一部关于耶稣的福音书，也就是约翰福音。四十年来，他一直保持沉默，默默无闻。但在他的晚年，他写了这三封信，也就是约翰一书、二书和三书。后来他被流放到拔摩岛，在那里他写下了启示录。在流放结束后，约翰回到了在以弗所的家继续服事主，度过了余下的最后几年。⁵

新约圣经中如果没有了使徒约翰所写的内容，大家能想象一下会是什么结果吗？他写了一部福音书、三封书信和一个预言书。

- 约翰福音展示了耶稣的生平；
- 约翰的书信宣告了耶稣的神性；
- 而启示录预言了耶稣基督的荣耀。

有一位作者说，约翰福音带你回到昨天，约翰的书信帮助你面对今天，而约翰的启示录揭示了你的明天。⁶

在启示录中神曾经带着约翰到天堂转了一圈，在福音书中他又与耶稣在地上同行，看到了耶稣的死，看到了祂的复活。所以要说到有谁能见证耶稣基督的过去、现在和将来的事实，那么这个人一定就是这个名叫约翰的老人。

事实上，这个早些年前被耶稣称为雷子的人，在他写的书信中，一开始连个自我介绍都没有，就直接开始为耶稣的身份进行辩护。这永远都是一个最重要的事情！

大家会注意到，约翰对耶稣的辩护，建立在他一再重复的一个宣告：他是一个**目击证人**！你在阅读的时候一定会看到的。

³ Joel Beeke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Evangelical Press, 2006), p. 14

⁴ Ibid, 12.

⁵ Bruce B. Barton, *Life Application Bible: 1, 2, & 3 John* (Tyndale, 1998), p. 4

⁶ Roy L. Laurin, *First John: Life At Its Best* (Kregel Publications, 1987), p. 12

首先，我们来看看来自目击证人的三个证据。

他一开始就给出了目击证人的三个证据。

请大家把圣经翻到约翰一书第一章。请看第 1 节：

论到从起初……

我们先停一下。你可以在圣经的空白处，在“**起初**”那个地方写上“耶稣出生的时候”。约翰说的是耶稣在地上生命的开始，而不是祂永恒的存在，那个存在约翰会在下一节讲到。

这里约翰指的是上帝之子，通过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道成肉身的这个重大事件。祂既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由于绕过了肉身父亲，耶稣可以从马利亚那里得到人性，但不是堕落的人性；由于是由圣灵感育的，所以祂就具有了神性。

在耶稣基督的身体里既有人性又有神性。歌罗西书 1:19 说，神的一切丰盛都在祂里面居住。我们要像约翰一样来观察耶稣，在祂的一生中，有时他非常像神，以至于你会认为祂不可能是人；有时候祂又像个人，你会觉得祂不是神。但祂既是神又是人。

约翰说：“你们要听我的，我是目击证人！让我来告诉你们我可以证明的三件事。”

第一，我们接着看第 1 节的后半部分：

……我们所听见……

这里的“**我们**”是指约翰和其他的使徒。也就是说，我不是在重复其他人说的耶稣所说的话；我所说的，都是我亲耳听到的，当时我就在现场！

耶稣在山脚下教导的时候，我在那里；耶稣在会堂里教导的时候，我也在那里。当差役们说：“**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！**”（约翰福音 7:46），我就在那里。当耶稣说“**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。**”（约翰福音 8:58）时，我亲耳听到了。

在客西马尼园中，有许多人拿着火把和刀来要捉拿耶稣。我听见耶稣问他们说：“你们找谁？”“我们要找拿撒勒人耶稣。”我听见耶稣说：“我是。”我看见他们一听见耶稣说那个只有神才会说的“我是”，就都退后倒在了地上（约翰福音 18:6）。

我听见耶稣站在船上，对风和浪说：“住了吧！不要作声！”（马可福音 4:39），于是海上一下子就安静了。我听见祂站在坟墓前，喊着说：“拉撒路，出来！”拉撒路就从死里复活了。当时我就在那儿，我亲耳听到了。我可以为耶稣基督的话作见证。

所以作为耶稣目击证人的约翰，给出的第一个证据就是他亲耳听见了耶稣所说的话。

第二，我们不仅听见了耶稣所说的话，第 1 节接着说：

……（我们）所看见、亲眼看过……

也就是说，耶稣不是一个幻影，不是个鬼魂，不是我们臆想出来的！⁷

我们亲眼看见了这个神人。约翰在这个短语中使用了两个不同的动词来表示“看”。翻译为“**看见**”的第一个动词，衍生出了英语中的“**剧场**”这个词，它指的是仔细观看，就像你认真观看舞台上的演员一样。⁸约翰实际上是在说：“耶稣在人类历史的舞台上，我们仔细地观看祂扮演神人的角色。”

⁷ Sam Gordon, *Living in the Light: 1, 2, 3 John* (Ambassador, 2001), p. 25

⁸ Adapted from Herschel H. Hobbs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Thomas Nelson, 1983), p. 23

这个短语中的翻译为“**看过**”的第二个动词更有意义。约翰说：“我们亲眼看过……”这个动词的意思是理解了所看到的事物。⁹约翰用这个词来作为他个人见证的一部分，当神打开他的眼睛后，他所信的就变成了清晰而坚定的信仰。

当有人告诉他和其他使徒，说耶稣的尸体不见了，约翰和彼得就往花园里的坟墓跑去。约翰先到了，他进了坟墓，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。这时的“看见”是我们常用的动词，表示随意看了一下。根据圣经的记录，彼得接着进了坟墓，也看见了包裹尸体的细麻布。但这个“看见”约翰用了一个不同的动词，它表达了一种困惑的含义，要仔细察看。换句话说，彼得站在坟墓里，看着这些坟墓里的细麻布，想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。

大家可以想一想他们都看到了什么。细麻布很整齐地放在那，没有在坟墓里丢得到处都是。事实上，它们不是被盗墓贼扯下来的，它们仍然躺在那块石板上，确切地说，它们仍然折叠好躺在那。

经过三天三夜之后，这些放在裹尸布里的香料开始变硬。当门徒们进入坟墓的时候，他们都立刻被坟墓里的裹尸布惊呆了，因为裹尸布依然呈现出身体的形状，有轻微的凹陷，里面空空如也，就像毛毛虫从包裹它的茧里挣脱出来飞走了，只留下了一个空空的茧一样。

裹尸布并没有被打开，也没有被撕开。但包裹的尸体却从里面消失了。

约翰在他的福音书中写道，在那一刻他走进来仔细察看，然后他看到了，约翰用了“看见”的另一个动词，表示他看到并且相信了。这个动词表示看到并理解了所看到的东西。约翰把这些事搞清楚了，就是耶稣基督复活了。

正如耶稣复活后向门徒显现时，祂得荣耀的身体可以穿过封闭的大门一样，耶稣在复活时也是这样从裹尸布中出来的。那不是个灵，而是有真实的身体，还可以吃鱼。所以在坟墓里的那块石板上，裹尸布的形状就是尸体的形状，只不过里面没有尸体了。

约翰看见了……他明白了……他相信了。

这就是约翰在约翰一书第一章中使用的动词：我们亲眼看过祂，也就是说，我们观察祂、看着祂、琢磨祂，并且明白了祂到底是谁。

作为耶稣的目击证人，约翰给出的第一个证据是他亲耳听见了耶稣所说的话，第二个证据是他亲眼看见了耶稣……

第三，约翰在第一节的结尾说：

(我们) 亲手摸过……

约翰，你确定你看见过吗？何止看见过，我们还摸过祂呢。

事实上，为了强调这个特殊的证据，约翰改变了动词的时态，来描述历史上的一个特定事件。¹⁰

很明显，门徒们因为害怕犹太领袖而把自己锁在屋子里。然后耶稣忽然穿过那个锁着的门，进来对他们说：“愿你们平安。”复活的主站在他们中间，祂说的第一句话是：

“愿你们平安！”

如果我是神，我就会说：“你们都躲在这里干什么？”我会问：“为什么你们都抛弃了我？”但耶稣没有这样说，祂反而说：“愿你们平安。”换句话说就是：“一切都已被赦免和遗忘了。”

⁹ Fritz Rienecker/Cleon Rogers, *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 (Regency, 1980), p. 784

¹⁰ Hobbs, p. 22

怎么会这样呢？在约翰福音 20:20 中，接下来的描述让我们看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饶恕和恩典，耶稣向他们展示了祂的手和祂的肋旁。他们会触摸到祂的伤疤……耶稣选择保留这些伤疤，作为祂赎罪的永恒纪念。

耶稣将是天堂里唯一有疤痕的人。

约翰说：“我不仅看见了祂、听见了祂，而且在那一刻，我还触摸到了祂的手……”

约翰一下子回答了幻影论和诺斯替主义所提出的问题。耶稣不是鬼，不是幻象，不是蒸汽，不是脱离肉体的灵魂，也不是幽灵。耶稣是真实的，祂有身体，是个荣耀的、有形的、复活的、永恒的身体。

耶稣不是神的抽象；祂是神在肉身的显现。

目击证人约翰告诉我们：耶稣到底是谁？他在第一节结尾的时候写道：“哦，祂就是生命的道！”字面意思就是，祂是生命的话语！对希腊世界来说，这个“话语”

(logos)，指的是意义、理由和目的。¹¹

约翰说：“神的儿子是生命的道，祂是生命的意义、生命的目的，祂是对生命的解释。”如果你弃绝了祂、忽略了祂、拒绝了祂，那么你就拒绝了生命的意义、目的和解释！

卡尔·萨根 (Carl Sagan) 是出书最多、最能言善辩的进化论者之一，但他是一个去世后才会发现造物主真相的人。在他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后，接受了“夜线”

(Nightline) 栏目泰德·坎培尔 (Ted Koppel) 的采访。坎培尔问他：“萨根博士，你有什么智慧的珍珠想分享给大家吗？”萨根回答说：“我们生活在一大块岩石和金属之上，它围绕着一颗平凡的恒星运转，而这颗恒星只不过是银河系 4000 亿颗恒星中的一颗而已。这真的值得人深思。”他的这句话，我可不认为是所谓的智慧的珍珠。

为公立学校讲授进化论而成功地进行了辩护的律师克拉伦斯·达罗 (Clarence Darrow)，对人的生命做出了一个悲剧性的总结。他说：“人的生命就像海里的一艘船，在海浪和大风中起伏不定；它没有要靠岸的港口，没有船舵，没有罗盘，没有驾驶员，只是在海上漂浮一段时间，然后就消失在海浪中。”¹²

史蒂芬·霍金 (Stephen Hawking) 写道：“如果我们找到了（我们和宇宙为什么存在）的答案，那将是人类理性的终极胜利……”¹³

卡尔·萨根 (Carl Sagan) 说：“我们的星球是茫茫黑暗的宇宙中孤独的一粒灰尘。在这无边无际的浩瀚中，我们陷于迷茫中，没有迹象表明会有从其他地方而来的帮助，来拯救我们。”¹⁴

嘿，卡尔·萨根，你没有听到约翰所说的吗？

生命之道已经来了，从神而来的答案已经给了我们。就像主耶稣在路加福音 19:10 所说的：**人子来，为要寻找，拯救丧失的人。**

这就是耶稣的目击证人约翰给我们的三个证据：第一，他亲耳听见了耶稣所说的话；第二，他亲眼看见了耶稣；不仅如此，第三，他还亲手摸过祂！

¹¹ Earl F. Palmer, *Mastering the New Testament: 1, 2, 3 John and Revelation* (Word, 1982), p. 23

¹² Richard Kinnier, Kernes, Tribbensee, Van Puymbroeck; *The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* (Winter 2003)

¹³ Ibid.

¹⁴ John MacArthur, *The Battle For The Beginning* (Word Publishing Group), 2001, p. 14

其次，我们来看看这位目击证人的两个声明。

关于这个生命之道，约翰在第 2 节写下了两个声明。

第一，约翰说：**这生命**（也就是耶稣）**已经显现出来**。

你可以更形象地表达一下：生命出现了！¹⁵换句话说，祂的生命变得有形有体，还可以触摸。这不是一个抽象原则的体现，而是一个真实的人。¹⁶祂出现在了人类历史上。

另外，这也是用来描述基督第二次降临的同一个词，约翰在后面第二章谈到基督的第二次显现时还会用到它。耶稣基督在第一次降临时与人类历史相交，祂将在第二次降临时再次与人类历史相交。

这也是实际要发生的事情，是真实可见、有形有体的。我们都能触摸祂、拥抱祂、俯伏在祂的脚前，因为神有一个身体。因此，第 2 节的第一个声明是，神第一次显现的时候成为肉身。

约翰还有另一个令人震惊的声明，第二，耶稣基督和父神一样都是神。

请看第 2 节接下来的经文：

……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、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、传给你们。

这个生命之道**原与父同在**，这里的“**同在**”是指这个生命之道过去一直存在，是与父神在一起。这里介词描述了存在于神性永恒奥秘中的一种“面对面”的关系。换句话说，耶稣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就是上帝之子，祂存在于永恒过去，与父神有亲密的相交关系。¹⁷

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可以声称在祂道成肉身之前很久就存在了，这就是为什么祂可以说：“我是！”这是耶和華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启示祂的名字时所说的：“我的名字叫‘我是’。”和合本圣经翻译为“我是自有永有的神”。

这就是为什么约翰在第 2 节非常激动地告诉我们，他实际上是在证明和宣告耶稣基督不仅是生命之道，而且祂就是永生。

当你听到好消息时你会怎么做呢？你可能会拿起电话，或者在脸书、推特、微信上讲出来，或者发送电子邮件给朋友，或者去朋友的办公室或他们的家，告诉他们所有的细节。总之你不会把好消息藏在心里不说出来。

约翰说：“我到处作见证，传扬这个好消息。”

在第 2 节中的“**作见证**”这个词，就是做一个见证人的意思；“**传给**”这个词包含着一种使命的含义。¹⁸当这两个词放在一起的时候，它强调的是证词是基于目击者的描述。¹⁹

这就是我所听到的，这就是我所看到的。这就是约翰的两个声明：第一，这个生命之道已经显明出来了；第二，这个生命之道，也就是耶稣基督，和父神一样都是神。

约翰的这两个声明是真的，耶稣基督是一个活人，也是永恒的神。那么，这又怎么样呢？从这个目击证人的叙述中，是否有什么改变生命、改变思想、更新意念的结果呢？这就是我们要看到的第三点。

¹⁵ Gordon, p. 26

¹⁶ D. Edmond Hiebert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BJU Press, 1991), p. 42

¹⁷ Hiebert, p. 44

¹⁸ James Montgomery Boice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Baker, 1979), p. 25

¹⁹ Rienecker/Rogers, p. 784

第三，约翰的见证叙述所带来的三个结果。

约翰会说：“我所见证的那两点当然很重要，会极大地影响我们，实际上至少会带来三个结果。”这三个结果可以用三个词来表达：关系、和好和更新。

我们先来看第一个词：关系。

请看第3节：

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

“相交”这个词指的是一种紧密的联系或伙伴关系。这是志同道合的精神、志同道合的心、志同道合的心思意念。不是因为我们使用同一种语言，或者我们拥有相同的国籍，或者拥有相同的生活水平、相同的教育背景而走到一起；我们能够相交，是因为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分享了同样的生命。

这就是为什么你遇到了一个人，除了他（她）属于耶稣基督之外，你们没有什么共同之处，但你们马上就会有一种亲人般的关系，马上就会相交。

我曾经在非洲的一间小屋内经历过这种情况。那天晚上，我向聚集在小屋内所有人讲道，房间中央有一盏灯，但太黑了，我几乎看不见我的笔记，甚至看不清我的圣经。所以我就不得不凭记忆来引用圣经的话，当然我没有信口瞎编。

我在印度也经历过这种相交，他们说的话我根本听不懂，我说的每句话也要被翻译成天知道是什么语言。在日本的一个有听力障碍的信徒聚会时，我和他们一起敬拜神，他们不会发出任何声音，但我们都在永生的主面前敬拜祂，祂当然也听到了我们内心的声音。

与南美洲的人在一起的时候，我只会说几个西班牙语单词，每次敬拜结束后，我都和前来的数百人打招呼，我只是微笑着一遍又一遍地用西班牙语说“很好”。他们就会开始跟我交流，我就微笑着说“很好、很好……”，或者有时说“阿门”，这也很管用。

我和这些人马上就如同亲人一般，因为我们在这位活着的神人——耶稣基督的福音上的伙伴关系，所以我们的关系才变得如此紧密。大家看到了吧，由于我们都属于祂，所以我们实际上也彼此互相拥有！²⁰

这就是约翰的见证所带来的第一个结果：弟兄姊妹在主里的相交关系。

第二个词是：和好。

我们再来看看第3节：

……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

弟兄姊妹之间的是横向相交，还有与神之间的纵向相交。藉着基督与神和好，我们就不再与神为敌，而是与祂相交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5:18说：

一切都是出于神；他借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，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。

换句话说，我们现在有了与基督同样的职分，就是把人带到神面前的职分。想象一下被神所使用，来使人与神和好！多么荣耀的职分！

下面我要用一个故事来说明这个概念，故事中的这个人使人重新团聚在一起。

有两个犹太家庭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分裂。马塞尔·斯特恩伯格（Marcel Sternberger）移民到美国并找到了工作。他每天离开家后，都在长岛坐9:09的火车去纽约的伍德赛德（Woodside），在那里再转乘地铁进城。1948年1月10日，他像往常一样登上了9:09的火车。在途中，他突然决定去拜访一位住在布鲁克林的匈牙利朋友，这

²⁰ Gordon, p. 31

位朋友生病了。于是他改乘地铁去布鲁克林，去看望了他的朋友，然后坐地铁去了他在曼哈顿市中心的办公室。

下面是马塞尔自己的记录。他写道，我在纽约住了很长时间，没有和陌生人交谈。但是，作为一名摄影师，我有分析人的脸的习惯，我被我旁边的乘客悲伤的面容打动了。他大概三十多岁，看起来非常悲伤。他当时正在看一份匈牙利报纸，我就忍不住用匈牙利语对他说：“你不介意我看一眼你的报纸吧。”年轻人听到有人说他的母语似乎很惊讶，礼貌地回答：“没问题。”

在去镇上的半小时车程中，我们聊了起来。他说他叫贝拉·帕斯金（Bela Paskin）。战争开始时，他是一名法律专业的学生，他被捕后立即被送到德国的劳工营，后来被送往乌克兰。他没能跟家人甚至妻子说声再见。

战争结束时，他被俄国人俘虏，并被派去埋葬德国人的尸体。当战争最终结束时，他步行了好几百公里，回到了他在德布拉津（Debratzin）的家，那是一个在匈牙利东部的大城市。我本人对德布拉津也很了解，我们一起聊了很长时间。

他告诉我，当他来到他父母亲和兄弟姐妹曾经住过的公寓时，他发现陌生人在那里。然后他上楼来到他和妻子曾经住过的公寓，大楼里没有人听说过他的家人。没有人知道他的妻子和家人的下落。

当他悲伤地离开时，一个男孩从后面追过来，喊道：“帕斯金叔叔，帕斯金叔叔。”这孩子是他老邻居的儿子，于是他就去了男孩家里和男孩的父母聊了一下。他们告诉他：“你全家都被杀了，纳粹把他们和你的妻子带到奥斯威辛（Auschwitz）去了。”

帕斯金放弃了一切希望。几天后，由于他太伤心不想再留在匈牙利了，他就再次徒步出发，偷偷越过了一个又一个边境，直到1947年10月他设法移民到了美国。我在地铁上遇到他时，他刚来美国三个月。

马塞尔写道，这让我想起了一个年轻女子，她是我最近在同样来自德布拉津的朋友家里遇到的。她曾经被送到奥斯威辛，然后被转移到一家德国军火厂工作。她的家人在毒气室里被杀，但她后来被美国人解救了，并在1946年乘坐第一艘难民船被送到了美国。

她的故事深深地打动了我，我写下了她的地址和电话号码，打算邀请她来见我的家人，想对她有所帮助。

这两个人之间似乎不太可能有任何联系，但当我快到站的时候，我很着急地摸索着我的通讯录。我尽量用比较随意的语气问他：“你妻子的名字叫玛雅（Marya）吗？”

他脸色苍白地说：“是啊，你怎么知道的？”

我说：“我们下车吧。”到了下一站，我拉着他的胳膊，把他领到一个电话亭。当我拨通玛雅的电话号码时，他站在那里发呆。过了好久玛雅才接了电话，当我终于听到她的声音时，我告诉她我是谁，并请她描述一下她的丈夫。然后我问她在德布拉津住在哪里，她告诉了我地址。我叫她稍等一下，然后转向帕斯金说：“你和你妻子是不是就住在这条街上？”他大喊一声：“是啊！”他浑身颤抖着。我对他说：“奇迹就要发生了……来吧，拿着这个电话和你妻子谈谈。”

他太激动了，几乎说不出话来。没办法，我从他颤抖的手中接过电话，对他妻子说：“呆在那儿别动，我让你丈夫去找你。”

玛雅后来告诉我，她像做梦一样走到镜子前，想看看自己的头发是否变白了。接下来她似乎什么都不知道，直到有一辆出租车停在房子前面，是她丈夫向她走过去……细节

她都不记得了，但她知道那是她记忆中许许多多年来最快乐的时光。那天，绝对是上帝让他们走到了一起。

大家能想象被神使用来带领人重新团聚在一起的那种喜乐吗？

这正是约翰最大的心愿，使人建立相交的关系，使人与神和好。在此基础之上，使徒约翰的见证还会带来一个结果，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这第三个词就是：更新。灵里的更新。

请看第 4 节：

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使你们的喜乐充足。

有些抄本是“**使我们的喜乐充足**”，比如和合本修订版、标准译本和新译本都采用了这个抄本，翻译为“**使我们的喜乐充足或得以满足**”。

哪种翻译都行，因为他们的喜乐就是约翰的喜乐，而约翰的喜乐也是他们的喜乐。

福音带来了喜乐！

另外，这里的动词，约翰使用了一个完成时态的被动虚拟语气，我知道这对大多数人来说毫无意义，不过这其实很有帮助。我就听过有牧师用这段经文讲道，说我们的喜乐应该时常满溢，每天都会深度、激情和情感方面与日俱增，变得越来越强。如果你今天在耶稣身上的喜乐没有比昨天更多，那说明你可能就没有得救。”

大家听说过这种说法吗？但这其实不是约翰的意思。这个动词的时态和语气告诉我们，这种喜乐现在可以“部分”体验，但将来会“完全”体验到。我们现在在与人的相交关系中感受到喜乐，在与神的和好中感受到喜乐，藉着福音使我们的灵得以更新。

但这只是一种体验，只是品尝了一小口而已。多么美妙的味道，对吧？你会因此更渴望祂了，对吧？难道你不想更充分地享受祂吗？当然了！然而，因着我们的堕落，我们的情绪会起起落落，我们的灵会忽而高涨、忽而消沉，我们的情感起伏不定。但我们常常体验到救恩的喜乐是怎样的滋味，对吧？在主里面的喜乐，我们还想要的更多！总有一天，我们会得到那全部、完全的喜乐！

我们所经历的部分体验，总有一天会变得完美、完全、完整、永不停息。在未来永恒的荣耀中，当我们在天上永恒的主面前，在祂的圣洁和同在中得荣耀和得以完全时，那在世界上曾经体验到的那一点点喜乐，将会变成尼亚加拉瀑布；那不完整的喜乐的滋味将变成一个永不结束的、完整的、完美的、喜乐的宴会。

与此同时，如果你想现在就想知道喜乐是什么滋味，那么当你与他人享受彼此的相交时，你就能品尝到它；当你与圣父与圣子相交的时候，你就是在喜乐中品尝。圣父与圣子是我们的生命，是我们永生的主。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2013 年 1 月 13 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 2013

版权所有